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4〕49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54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陈玉丽等3位代表：

《发挥校车作用，加强幼小衔接，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的建议》
(第0054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历来重视学生上下学出行方式与道路交通安全保障问题，**一是**合理规划布局，安排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年级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就读方式，减轻家长接送负担，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；**二是**针对部分乡镇的学生存在乘车难的问题，我局请示县政府采取措施，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，合理规划、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，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，除幼儿园提供校车服务外，我县交通部门已通过城市公交、农村客运等方式，开通凤城中学、安溪一中、铭选中学、安溪六中等四所学校定制公交和梧桐中学学生周末班车，为学生上下学提供方便；**三是**针对幼儿园校车搭载小学低年级学生，无需增加政府和

学校投入费用，又能减轻幼儿园校车费用不足的负担的问题，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车辆运行要做到“六定”（定线、定车、定人、定检、定时、定点）要求，实行一校一档，一车一档逐校、逐车建立管理档案，不同学校不可共用一部校车。

今后我局将继续关注、了解学生出行需求，组织通过问卷调查、家长座谈等形式摸底、造册，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适时调度车辆安排，优化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运营路线与班次，加密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的运载频次，以满足学生乘坐的需求，保障学生出行安全。

领导署名：陈文祺

联系人：王焕伟

联系电话：23288343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